**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项目** | **评价事项与评分标准** | **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
| 一、企业基本情况评价80分 | （一）具有符合本企业特点的信用管理体系（10分） | 1**、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2分）**。企业有明确的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计1分，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1分。2、**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8分）**。包括合同管理、客户资信调查、财务税务管理、应收账款与商帐追收、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劳动用工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等8项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 1、提供企业设立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及其岗位职责的文字资料；2、提供企业相关的信用管理制度的资料。 |
| （二）具有体现本企业实力的合同履约能力（30分） | 1、**资产保障能力（9分）**。其中：注册资金3分、固定资产净值3分、苗木生产基地3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2、**管理团队素质（11分）**。其中：企业经理的专业经历3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专业从业经历3分、项目负责人队伍建设5分。 （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3、**履约业绩证明（10分）**。其中：企业的经营经历3分、企业近两年的年产值4分、企业技术负责人独立负责过的工程数量和规模3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1、分别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注册资金、固定资产净值、苗木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2、分别提供能证明本企业经理专业经历、技术负责人专业从业经历、项目负责人配备的证明材料；3、分别提供能证明本企业经营经历、近两年年产值和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 |
|  | （三）具有反映本企业实际履约效果的业绩（30分） | 1、**劳动用工履约业绩（8分）**。其中：依法订立劳动用工合同3分，使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格式条款1分，积极履行劳动用工合同的4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2、**工程施工履约业绩（12分）**。其中：严格按照园林工程标准和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合格4分，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工程量4分，有固定的质检机构或专职人员2分，无安全事故2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3、**财务税收履约业绩（10分）**。其中：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分，按时缴纳各项税费的证明3分，按期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3分，无银行失信行为2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1、分别提供能证明本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使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或格式条款，履行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2、分别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按照园林标准和规范施工质量合格，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工程量，有固定的质检机构或专职人员，无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3、分别提供能证明本企业有审计报告，按时缴纳各项税费，按期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无银行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 |
| （四）具有证明本企业诚实守信的完整资料 （10分） | 1、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台账和档案资料，能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和有关资料（2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合同登记和备案手续（2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3、合同履约率达到100%（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和经双方协商变更的解除外），（满分3分，提供评价年度银行履约保函得3分，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评价年度履约保证金得2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4、按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的证明3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1、提供证明本企业有完整合同台账和档案资料，能及时准确提供统计数据的证明材料；2、提供证明本企业及时办理合同登记和备案手续的证明材料；3、提供证明本企业合同履约率的证明材料；4、提供证明本企业按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的证明的证明材料。 |
| **二**二二、企业获奖项目评价20分 | 1、评价年度工程项目获优质工程奖（8分） | **获优质工程奖（满分8分）**。限各省住建厅和我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奖的，每获得一个项目计2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提供证明本企业在评价年度获优质工程奖的证明材料。 |
| 2、评价年度企业获山西省优秀园林企业奖（2分） | 限各省住建厅和我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奖的。（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提供证明本企业在评价年度获山西省优秀园林企业的证明材料。 |
| 3、评价年度获山西省优秀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奖（3分） | 获优秀项目负责人奖**（满分3分）**。限各省住建厅和我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奖的，每个项目负责人计1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提供证明本企业在评价年度获山西省优秀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
| 4、在本企业总结推广园林工程工法（2分） | 在园林工程施工中，总结推广一项企业工法计0.5分，总结出台一项行业工法计1分，总结出台一项省级工法计2分。计满2分为止，总结出台一项国家工法另行研究加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提供证明工法的相关文件资料。 |
| 5、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5分） | 积极参与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事业，获得市级以上政府奖励或5万元以上金额的计5分,4万元以上金额的计4分,3万元以上金额的计3分,2万元以上金额的计2分,1万元以上金额的计1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提供证明本企业在评价年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证明材料（义务以外支持协会事业的视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
| 三、企业违规事项扣分 | 在近两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违规违约情况扣分，最高的一次可扣20分 | 1、欺骗或欺诈客户及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
| 2、恶意拖欠工人工资，每发生一人次扣1分，最高20分；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扣20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
| 3、有商业贿赂行为，有不正当竞争、恶意竞标、违法分包行为的。（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
| 4、近两年存在因己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违约事件。（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
| 5、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2 人以上死亡，或者9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
| 6、因不良行为受法院判决的每起扣20分、行政处罚的每起扣10分（同一行为按重的扣分）。（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
| 7、近两年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
| 8、伪造和弄虚作假申报资料行为。 （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  |